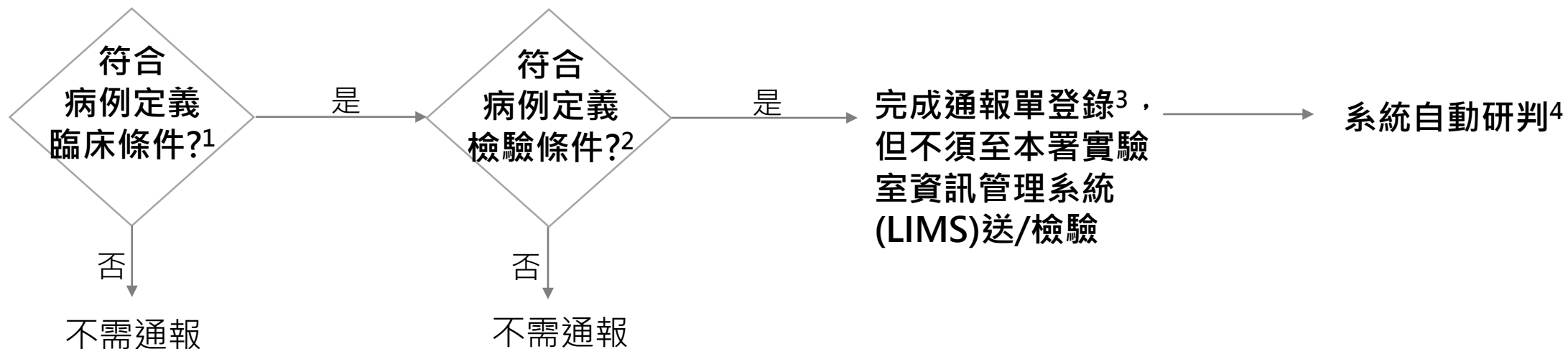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圖



1. **臨床條件**: 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(含)內，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，因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或死亡者。
2. 具有下列任一**檢驗條件**：臨床檢體(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/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**陽性**/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**陽性**(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)。
3. 3/20起關閉「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-19檢驗結果自動通報」，請以網站等法定傳染病通報方式通報，詳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及送/檢驗方式」項下之「醫療院所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作業方式」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ocm>)。
4. 請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動研判流程圖」。

